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之元")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其中,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合同系原担保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相关合同,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合同为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之元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华银(2025)莞额保字(分营)第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以及因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浙江天之元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97039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703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公司类别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	80,000.00	73,800.00	11,000.00	68,800.00

注:上表所述"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前一日的最新有效余额。该数据与公司披露的前次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所列"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数据不同,以及本次担保后余额(68,800万元)较担保前余额(73,800万元)有所减少,两者均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正常循环使用(包括担保合同到期终止、续期或新增等)所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679.83万元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5、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6、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450.12	166,547.19
负债总额	52,035.45	42,431.33
净资产	123,414.67	124,115.86
资产负债率	29.66%	25.48%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26.36	116,268.43
利润总额	3,075.45	5,885.77
净利润	2,756.12	5,582.7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天之元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5年9月24日至2028年9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合称"主债权")。

6、保证期间:对于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的构成: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大写),本款所称"主债权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余额的最高额,超出本条款约定的主债权金额的,保证人不予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9、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未约定债务人或其他方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若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计划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该反担保合同的条款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削弱或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二)浙江天之元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以及主债权的发生时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703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时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皆含本日)。

6、保证期间:浙江天之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当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当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与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款项和费用(统称"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但均属于浙江天之元担保责任范围。

9、反担保情况:合同中未约定债务人或其他方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内部相互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5%。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也未涉及因担保引发的诉讼,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2、《综合授信合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3、《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675.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37.77(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68,037.77(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3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75.40(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平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75.68万元(含本次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499.77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38.00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75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东湖高新: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6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35%;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65%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673064Q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注册资本	10,522.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711.08	133,341.48
	负债总额	70,296.24	70,277.19
	资产净额	64,414.84	63,064.29
	营业收入	73,240.94	4,272.54
	净利润	7,995.25	−1,88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的能力,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5%,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担保能力,公司作为泰欣环境的控股股东,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668,037.7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40%,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4,499.7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18%;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38.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2%;③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32,5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傣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
	本次担保金额	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0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6号)。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9月23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版纳傣医药	100%	102.76%	中行版纳分行	2025-9-23	2025-9-23至2026-9-23	500	500	500	0	0.10%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8.13%	中信昆明分行	2025-9-23	2025-9-23至2026-8-20	900	3,480	4,730	1,250	0.90%	否	否
合计	—	—	—	—	—	—	1,400	3,980	5,230	1,250	1.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正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KDEK88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注册地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5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器材、消毒器械、电子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茶叶、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眼镜、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设备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5,634,865.68	77,014,459.20
	负债总额/元	83,981,655.44	79,136,641.56
	银行贷款总额/元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83,981,655.44	79,136,641.56
	净资产/元	1,653,210.24	−2,122,182.36
	资产负债率	98.07%	102.7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4,786,961.29	31,555,756.65
	净利润/元	−4,409,951.69	−3,775,392.60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控股孙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3,160,030.69	128,729,536.46
	负债总额/元	127,495,014.15	113,448,819.42
	银行贷款总额/元	35,030,406.94	23,007,913.9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3,312,183.77	109,175,176.44
	净资产/元	15,665,016.54	15,280,717.04
	资产负债率	89.06%	88.1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8,155,105.23	69,526,360.51
	净利润/元	−5,437,815.31	−384,299.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版纳傣医药	中行版纳分行	500	2025-9-23至2026-9-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2	大理辉睿	中信昆明分行	900	2025-9-23至2026-8-2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其他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股东王丁睿、田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2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签订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和《关于云信额度及保理融资费率的确认函》,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总额度为5,00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为庆谊辉、砼磊高新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2%
法定代表人	周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LE3E49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古路镇荟港路100、101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051,866.21	298,595,583.03
	负债总额	429,167,283.15	410,591,451.79
	资产净额	−126,115,416.94	−111,995,868.76
	营业收入	74,831,259.83	122,394,520.98
	净利润	−14,119,548.18	−34,275,571.26

2、被担保人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893,936.17	821,880,136.93
	负债总额	590,816,210.34	772,934,268.19
	资产净额	59,077,725.83	48,945,868.74
	营业收入	160,049,463.48	387,676,405.61
	净利润	10,037,820.37	919,780.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庆谊辉、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庆谊辉、砼磊高新	两家控股子公司各1,000	公司应对其控股子公司占用其额度开立"云信"项下的无条件付款义务作为共同债务人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还款责任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60.73%被动稀释至55.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王水福先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西子国际金座2号楼35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整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19日,西子转债转股76,323,08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59,612,088股(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增加至835,935,177股。 2、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60.73%稀释至55.18%,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其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7.96%被动稀释至34.49%,稀释比例为3.47%;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1.30%被动稀释至19.35%,稀释比例为1.95%;王水福先生持股比例由1.47%减至1.34%,稀释比例为0.13%。		
股票简称	西子洁能	股票代码	0025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28,834.9956万股。	3.47%(被动稀释)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6,178.40万股。	1.95%(被动稀释)
王水福先生(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118.4073万股。	0.13%(被动稀释)
合计	-	5.55%(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7.96%	28,834.9956	3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9956	37.96%	28,834.9956	3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21.30%	16,178.4000	1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8.4000	21.30%	16,178.4000	1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水福先生	1,118.4073	1.47%	1,118.4073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47%	1,118.4073	1.34%
合计持有股份	46,131.8029	60.73%	46,131.8029	5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3956	59.26%	45,013.3956	5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47%	1,118.4073	1.3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1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17,816,994股股票已被司法划转至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划转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司法划转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受让方高新企航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起三年内,在行使表决权时,与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高新企航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7,540,610股减少至69,723,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20.19%减少至16.08%。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司法处置,情况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5日,沐邦新能源控股与高新企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向高新企航转让其持有公司合计17,816,99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0%),转让价款不超过3.64亿元。受让方高新启航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起三年内,在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高新企航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起三年内不转让。因沐邦新能源控股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股票交割义务,高新企航向铜陵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了《(2025)赣01执3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赣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移送处置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将沐邦新能源控股17,816,994股股份司法划转至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前述17,816,994股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

二、本次划转后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后,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7,540,610股减少至69,723,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20.19%减少至16.08%。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司法划转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994	4.11%
	合计	–	–	17,816,994	4.11%

受让方高新启航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起三年内,在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高新企航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7,540,610	20.19	69,723,616	16.08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7,816,994	4.11
合计	–	87,540,610	20.19	87,540,610	20.1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性。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61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西安金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西安金控本次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金控的通知,获悉西安金控将其持有公司26,8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金控	否	26,8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2日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9%	0.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800,000	–	–	–	–	–	23.59%	0.6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0	0	0	0	0	0	0	0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0	0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0	0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30,000,000	56,800,000	49.99%	1.28%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49,142,823	49,142,823	48.84%	1.11%	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0	0	0	0	0	0	0	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8,448,240	27.42%	79,142,823	105,942,823	8.69%	2.38%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